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大業

選任辯護人 董書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大業業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法官 林皇君

法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趙振燕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341號

07 被 告 陳大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7

0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10 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大業與溫稼穀素不相識，緣陳大業於民國112年4月4日向
16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2之二十一世紀數位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之中部
18 業務員巫永晨表示欲借款新臺幣（下同）4萬1,145元，購買
19 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43室之姊妹通訊行所販售
20 「iPhone13 ProMax256G」中古手機1支，巫永晨表示需有連
21 帶保證人簽訂同意書始能核貸，陳大業竟意圖供行使之用，
22 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冒用他人身分而使
23 用他人國民身分證之犯意，於112年4月6日在臺中市○○區
24 ○○路0段000號12樓之2住處，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
25 在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之網站上，在分期付款申請書暨
26 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處偽造「溫稼穀」之電子簽名1枚，在
27 本票之發票人處偽造「溫稼穀」之電子簽名1枚，並提出其
28 於111年底某日取得溫稼穀之友人所出售之手機內未刪除之
29 「溫稼穀」之國民身分證、駕照照片電子檔案，而向二十一
30 世紀數位科技公司予以行使，因此獲得貸款金額而取得上開

01 中古手機1支。嗣陳大業未按期繳納貸款，二十一世紀數位
02 科技公司臺中法務人員於112年5月26日發通知函，通知溫稼
03 穀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溫稼穀始知上情，並報警處理。

04 二、案經溫稼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大業於偵訊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溫稼穀於警詢時、偵訊中之指證（具結） | 告訴人不認識被告，並未提供個人身分證、駕照給被告使用，亦未同意擔任被告之連帶保證人，亦未授權被告在上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處、本票發票人處簽署「溫稼穀」電子簽章各1枚之事實。 |
| 3 | 證人即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之中部業務員巫永晨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具結） | 被告欲向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貸款購買上開手機，有提供告訴人之身分證、駕照之電子檔案，並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本票上有告訴人之電子簽名之事實。 |
| 4 | 證人陳麗雅於偵訊中證述（具結） | 被告欲購買上開手機而需貸款，有轉介被告予證人巫永晨洽談貸款事宜之事實 |
| 5 | 法務通知函文、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本票、分期付款約定書、被告之 |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

01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告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告訴人之駕照之正片照片、被告與證人巫永晨之對話紀錄1份。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同
04 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5 罪、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他人身分而使用他人國
06 民身分證等罪嫌。被告在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上偽造
07 「溫稼穀」之電子簽名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不另論罪；被告在本票上偽造「溫稼穀」之電子簽名之
09 行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後持
10 之行使，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由偽造有價證券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
13 價證券罪嫌論處。被告偽造上開本票之電磁紀錄、在分期付
14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上「溫稼穀」電子簽名1枚，請分別依刑
15 法第205條、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
16 犯刑法第217條罪嫌，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7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檢 察 官 林卓儀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黃意惠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8

2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30 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3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1 。

1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戶籍法第75條

18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22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23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